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
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本集團代理產品增加以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需求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
不足以涵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所需的供應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二零年
總供應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
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代理產品增加以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需求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所需的供應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14A.54條，本公司因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作出本公告。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採購方）。

年期：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所有「供應產品」交易金額將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根據與四川長虹電子之初步磋商，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購之「供應產品」數量；
- (2) 「供應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60,000	49,000	40,000	40,000
過往交易金額	<u>15,930</u>	<u>27,080</u>	<u>30,900</u>	<u>29,673</u>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廣闊分銷網絡及於市場中建立長期可靠聲譽，訂約方訂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後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由於本集團代理產品增加以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需求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所需的供應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補充協議將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趙勇先生為四川長虹電子及四川長虹之董事，楊軍先生為四川長虹電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勇先生及楊軍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及楊軍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租賃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轉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四川長虹電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T」	指	信息通訊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二零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5.20%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之ICT產品、軟件及服務，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絡設備及相關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